

附件 4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节能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七)项目能耗情况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八大高耗能行业。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

(3)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可执行限额标准)。

(4)积极采用相关节能措施。

(5)项目用能总量不突破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基于项目产能核定的用能总量。

(6)项目单位 GDP 能耗(或单位 GDP 电耗)不高于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为完成节能目标而设定的控制指标。

(7)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

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消防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1)单体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2)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3)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

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勘察和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建设单位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3)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消防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5)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承诺及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承诺及时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6)承诺该项目中的高层民用建筑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另行报批;

(7)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

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可以在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将该项目列为必抽项目,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乙方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三)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2)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

(3) 主要污染物(化学耗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增加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4) 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相邻或防护距离内有敏感建筑物,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5) 按省环保厅有关要求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项目。

2、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要求。

(2) 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排放量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

(4)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在城市居民区内可能产生油烟、噪声、异味等直接影响公众生活环境的加工等建设项目,应当在报备环境影响登记表前,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环境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6)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结论负责,因环评文件内容虚假、不准确或结论错误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负责。

4、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依照承诺验收制的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并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建筑面积增加 50% 以上或者涉及主体结构改变。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建设工程在合法土地上进行;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

(3) 项目建设未损害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4)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建筑面积增加 50% 以上或者涉及主体结构改变。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符合建筑工程用地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

(2) 施工场地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3) 确定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5)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7)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 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

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气象事项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

(四)建设起止年限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六)项目总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条款内容:

(1)爆炸和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在国家气象观测站和雷达站周边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涉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防雷装置设计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防雷标准,并经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设计技术评价。

(2)防雷装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进行防雷工程安装施工。

(3)项目投运前,防雷装置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合格。

(4)项目在国家气象观测站等场所和气象探测设施周边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5)项目属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需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违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整改、不予投产等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
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

(二)拟建地址

(三)所属行业类别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五)建设起止年限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为职业病危害风险程度严重或较重的行业的建

设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5)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3、甲方承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1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安监管安健〔2014〕141号)要求，依法做好如下工作：

(1)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依法向安监部门申请备案；

(2)委托设计单位依法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专家进行自评审。

(3)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在试运行期间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组织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自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自验收,在自验收和整改完成后依法向安监部门申请验收备案。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受理书。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有备案权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已取得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

(二)甲方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申请备案、未依法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四)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